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辰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18）0006号

中山市辰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辰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港口镇达美路28号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E113°22′34.74″，北纬N22°36′01.6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辰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用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主要从事复合板生产，年产复合板27万平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0.54吨/日（162吨/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51.84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你司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复合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复合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涉VOCs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若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罐、除油废液、废油渣和废活性炭。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